

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

吐市财社〔2021〕2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各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98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县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要切实做好 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加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此次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国家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全市就业信息化建设、自治区本级组织实施的各项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和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等促进就业支出（具体使用方向详见附件），其中从自治区促进就业以奖代补资金不能提取工作经费。

二、各区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形成合力，坚决落实《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办法》（新人社发〔2019〕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全面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作用，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为深入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精神，请各区县按照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资金500万元和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10万元的标准，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自治区本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由所在区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各区县要认真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持之以恒抓好就业工作，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认真谋划实施地方“十四五”促进就业专项规划，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规定，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下属县市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特别是坚

决防范骗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违规扩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申请补贴单位（人员）信息不精准等问题，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自治区此次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充分考虑各地促进就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就业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等因素。各区县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将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专项用于2021年各项促进就业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

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 附件: 1. 2021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吐鲁番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 市人社局、市审计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1年1月3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州市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县市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小计				410.3	
22	吐鲁番市	410.3	高昌区	81.0	
23			鄯善县	65.0	
24			托克逊县	53.0	
25			示范区	11.0	
26			市本级(市人社局)	200.3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吐鲁番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211.6		
	其中:中央补助	8801.3		
	地方资金	410.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吐鲁番市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015001吐鲁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3		
	其中: 财政拨款	200.3		
	其他资金	0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不断完善各区县乡镇街道, 就业平台信息化建设, 达到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标准, 促进全世就业创业培训, 城乡富余劳动力, 目标任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服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覆盖区县乡镇社区数量	≥142.0个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 覆盖区县数	≥4.0个
		质量指标	失业登记率	≤4.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0%
		成本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相关支出	≤200.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0%

吐鲁番市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092001吐鲁番市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	
	其中: 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就业创业服务活动(职业技能竞赛)1场, 参赛人员22人。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就业创业服务活动(职业技能竞赛)	1.0场
			参加竞赛人员	22.0人
		质量 指 标	职业技能竞赛准确率	$\geq 98.0\%$
		时效 指 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geq 95.0\%$
			专项资金下达率	100.0%
	成本 指 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10000.0 元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 标	促进就业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 指 标	满意度 指 标	就业群体满意度	$\geq 85.0\%$
			就业扶持政策服务满意度	$\geq 90.0\%$